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李潤輝
電話：04-7273173#547
電子信箱：jhc.set@rcse.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溪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0498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簡章(共1個電子檔)(0049841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「臺北市立啟聰學校111學年度普通型及技術型高中招生簡章」1份，惠請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2月10日北市教特字第111300207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簡章重要訊息摘述如下：

(一)報名資格（須符合以下3項條件）

1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學生。

2、應屆畢業生（110學年度畢業）不受年齡限制，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年齡21足歲以內（民國90年8月1日以後出生）且未具高中或高職學籍者。

3、持有效期限內之聽覺障礙身心障礙證明或直轄市、各縣（市）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證明。

(二)報名日期：

1、郵寄報名：即日起至111年3月4日（星期五）止（以郵

輔導室　　收文:111/02/15
1110000536　　有附件

戳為憑）。

2、現場報名：111年3月2日（星期三）至3月4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至臺北市聽障教育資源中心報名。

(三)安置結果公告：111年5月11日（星期三）前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將報名表件掛號郵寄「10371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3段320號，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聽障教育資源中心」（以郵戳為憑）或親送至前開地點。

三、旨揭簡章及相關表件請至臺北市聽障教育資源中心網站（http://www.tmd.tp.edu.tw/rchi/）或臺北市立啟聰學校網站（http://www.tmd.tp.edu.tw/）下載運用。

四、倘對本安置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臺北市聽障教育資源中心承辦人游儲毓教師，電話02-25924446轉601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勵志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2/14 17:00:37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